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陳愛國

相 對 人 許玉芳

關 係 人 陳冠臻

關 係 人 陳冠丞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許玉芳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陳愛國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許玉芳之監護人。

指定陳冠臻（民國00年0月00日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
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許玉芳患有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口名簿影本、相對人身心障礙證明。

（二）最近親屬同意書、同意書：聲請人及相對人之子女陳冠臻、陳冠丞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陳冠臻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三）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相對人經評估診斷各項功能退化嚴重，生活完全無自理能力，必須長期依賴家人、醫療或養護機構照顧。目前已經處於重度老年性失智症合併癲癇狀態，因而導致個人認

01 知功能嚴重失能，無法獨力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與從事個人  
02 財務管理，也無法主張或維護個人權益，為意思表示或受  
03 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喪失，准依聲  
04 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  
05 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  
06 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陳冠臻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09 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4 書記官 黃晴維

15 附錄：

16 民法第1099條：

17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 
18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  
19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0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1 民法第1112條：

22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 
23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